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涂连东

曾招文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